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17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变更相应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涉及“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的更新。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会计政策。

#####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期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